



國中生獎(助)學金暨校外活動費申請、審核及發放辦法

(第 9 版-114.01.15)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經本會審核通過並列案之嘉義縣市國中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其它專案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並列案之國中在學學生。

二、補助申請條件：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家庭或其他客觀標準，足堪認定該家庭無法支付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「代繳項目」及「校外活動費」各項目者。

三、補助申請名額：

不限名額，請導師協助真正有需求之學生先填寫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**附表一**、**附表二**提出申請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

經本會審核通過列案之在學學生，每學年由本會逕行重新審核補助資格。通過者，以「持續補助至國中畢業」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：

經本會**審核通過**後，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如下。

(「★」項目應檢附「收費金額證明」(如：意願調查表)；「※」項目有相關收費證明請一併檢附)

補助項目	子項目	補助金額	備註
助學金暨 校外活動費	★午餐費	每學期 合計上限 3,000 元	學校第八節課後輔導。 限學校參考書、英聽雜誌...等。 (不含補習班教材)。 如：學雜費、服裝費、社團費、材料費、週六/寒暑假輔導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畢業紀念冊等。
	★課後輔導費		
	★補充教材費		
	※其它費用		
	★校外活動費 (註 1)	實支實付	僅限以下學校主辦之「全年級活動」，且每位學生每項活動限補助一次。 (1)校外教學 (2)童軍露營 (3)畢業旅行
	畢業旅行零用金	額外補助	每日 300 元。 共補助 3 日， 總計 900 元 。
獎學金 (擇一申請)	學期成績獎學金	2,000 元 ~ 3,000 元	學期總成績： (1)80 分以上：3,000 元。 (須檢附「學期成績單」) (2)70 分以上，未達 80 分：2,000 元。
	品行良好獎學金	2,000 元	學期總成績雖未達 70 分，但導師認定品德操行值得肯定者。

註 1：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寄發《預發校外活動費》表單，提供「校外活動費預發申請」。



六、申請補助應檢附證明：

- (一)請檢附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附表一 ~ 附表五及附表六所列各項文件資料。
- (二)非屬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家庭」或「清寒家庭」，而老師認為其確有受幫助之需求時，請老師於附表三《老師推薦函》「第二項」特別詳述需要協助的原因。
註：因資源有限，請老師注意排擠效應、妥善運用資源，共同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。
- (三)申請人特別留意：共同生活家人中(含：未同住之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)，均應於附表二詳細填寫資料。**凡年滿 18 歲者另應檢附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(稽徵所)委託書》及「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」(影本兩面須蓋印章)，同意授權本會查調委託人之年度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》及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》。上述二項查調資料為本會審查申請人家庭收入狀況之參考依據。未檢附上述資料或檢附不齊全者，本會將保留退件或不予審查之權利。**

七、補助金使用方式：

- (一)助學金：由校方代繳「助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無法繳交之金額。
- (二)獎學金：由導師代發放學生個人學期成績獎學金。
- (三)畢業旅行零用金：請老師於畢業旅行當日再發放給學生使用。

八、預支「獎學金」之規定：

- (一)若「助學金暨校外活動費」之合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時，本會將主動預支該學期之「獎學金」，最高預支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二)「獎學金」經扣除已預支之金額後，將以實際剩餘之金額發放；如扣除後已無餘額者，則不再發放獎學金。

九、「校外活動費」與「畢業旅行零用金」發放緣由及說明事項：

- (一)為避免孩子因故無法繳交校外活動費用，造成終生遺憾，本會特設立「校外活動費」並提供有需要學生申請。通過本會審核者，採實支實付補助。但若申請學生已依本辦法第八條第(二)項規定預支獎學金後，仍不足以支應「校外活動費」者，其不足部分，本會仍全額補助。
- (二)另考量學生參加畢業旅行時無生活零用金，難以盡興參與所有活動並留下美好回憶。故額外發放「畢業旅行零用金」新臺幣 900 元。且本筆零用金不列入「助學金」及「預支獎學金」額度。

十、導師(推薦老師)應注意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本會設立「國中學生獎、助學金暨校外教學活動費」專案之目的，乃為幫助「家境貧困而無法支付校內各項應繳費用，但仍有心向學」之學生，以減輕經濟因素影響，使學生專心求學。
- (二)本專案實施至今，仍有老師抱持著「不論學生家庭是否確實需要，能請則請」的心態而提出申請。然而經過本會審查後，實際狀況卻並非需要被幫助的學生。因部分老師觀念不正確，導致描述之情況與實際並不相符。如此情形，往往容易造成本會在審查過程中被誤導，有失判斷的正確性。
- (三)請老師務必審慎初估學生之需要，並會同本會至申請學生住家實施「家庭訪查」(詳閱附件 1「新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說明)，以確實瞭解學生家庭狀況。並在確定該學生確實無法繳納學校應繳費用後，再協助學生提出後續申請；切勿任由非極貧困之學生提出申請，以免浪費資源及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導致本會無法幫助更多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學生。

十一、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社會善心人士主動捐贈善款，不足數再由本會年度之預算經費支付。



附件 1 「新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說明

一、前言：

為使「班導師」與「學校承辦人員」能更加了解本會實施「新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家庭訪問」之方式，特制定本說明。

二、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示例：

以下列舉「表 1」為例，說明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。惟「表 1」中所記載之日期，僅為說明「各項相關作業的持續期間及次序關係」。實際實施日期，以本會寄達各校之「公文函」內容為準(如：「家庭訪問前應提供之資料」收件截止日、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期間...等)。

表1. XXX 學年度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方式及期程
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2/3 *1	2/4 ★	2/5 ★	2/6 ★	2/7 ★	2/8
2/9	2/10 ★	2/11 ★ *2	2/12 ★	2/13 ★	2/14 ★	2/15
2/16	2/17 ★	2/18 ★	2/19 ★	2/20 ★	2/21 ★	2/22
2/23	2/24 ★	2/25	2/26	2/27	2/28 *3	

「表 1」中標註的各項記號，其含義說明如下：

記號	含義說明及注意事項
*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學日。 2.學校收到本會寄發之「獎助學金申請」相關資料，開始調查申請需求。
*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「家庭訪問前應提供之資料」收件截止日。(註：從開學日起算的第7個工作天) 2.請學生填寫《獎助學金資格申請書》附表一及附表二後，由校方將該兩份表單合併掃描為 pdf 檔，並由「學校承辦人員」參照本會寄達各校「公文函」上標註的「E-Mail」，以電子郵件統一發送本會後，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送達。 3.「第 2 項」所述的 pdf 檔案，請協助依以下規則命名：「學校名稱-班級-學生姓名」 <u>班級寫法舉例</u>：一年乙班請寫「0102」；八年十三班請寫「0213」；三年忠班請寫「0301」。 <u>檔案名稱舉例</u>：修平國中-0101-王小明.pdf
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「家庭訪問」實施期間。 2.家庭訪問以「三周內完成」為原則。 3.請「班導師」先行與家長協調 2~3 個「可進行家訪的日期及時間」後，盡速於「周一至周五 08:30~17:30」致電本會協調安排家訪日期。 4.請「班導師」先行告知家長：先將《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》紙本準備完整，以利家訪進行。若其他「應檢附資料」已備齊，則一併於「家庭訪問日」當日交由「班導師」帶回，以利後續作業。 5.「家庭訪問日」前一個工作天，「班導師」與「本會人員」雙方應再次確認「家訪日期」、「家訪時間」及「會合地點」。 6.若有任何特殊狀況(如：家訪時間異動)，請「班導師」盡速聯絡本會。
*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「獎助學金申請文件」收件截止日。 2.「學校承辦人員」將「所有申請資料」收集齊全後，即可郵寄本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